

5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鱼珠街道办事处的2021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1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肉类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钟镜明猪肉档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万元,属于小微型企业;

2. 2021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肉类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创生家禽批发档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90万元,资产总额为8万元,属于小微型企业;

3. 2021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蔬菜类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绿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7人,营业收入为2712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86万元,属于小微型企业;

4. 2021年鱼珠街职工饭堂配送供应采购项目粮油副食品类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国家832扶贫平台的小微型企业,从业人员1人,营业收入为1万元,资产总额为1万元,属于小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单位盖公章): 广东绿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3月5日

